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证照编号: 0403200405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MA37TURG16

名称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池135号2-602
法定代表人 魏孔山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3日至2048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咨询, 环保工程咨询; 测绘服务; 园林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 白蚁防治服务, 林业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04 13 新发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责任页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编写分工	证书编号	签名
批准	魏孔山	总经理		水保监岗证 第(0123)号	魏孔山
核定	张文宁	工程师		水保监岗证 第(7321)号	张文宁
审查	冷德意	助工		水保监岗证 第(3114)号	冷德意
校核	周西艳	助工		/	周西艳
项目 负责人	刘凯兵	助工		/	刘凯兵
编制	谭威	助工		/	谭威

目录

前言	- 1 -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 6 -
1.1 建设项目概况	- 6 -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 12 -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 12 -
第 2 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 17 -
2.1 扰动土地情况	- 17 -
2.2 取料、弃渣	- 17 -
2.3 水土保持措施	- 17 -
2.4 水土流失情况	- 23 -
第 3 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24 -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24 -
3.2 取料监测结果	- 27 -
3.3 弃渣监测结果	- 28 -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 28 -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 29 -
第 4 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 30 -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 30 -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 33 -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 36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 38 -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 39 -

5.1 水土流失面积 - 39 -

5.2 土壤流失量 - 40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 42 -

5.4 水土流失危害 - 42 -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 43 -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43 -

6.2 扰动土地整治率 - 43 -

6.3 拦渣率 - 43 -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 44 -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44 -

6.6 林草覆盖率 - 44 -

第 7 章 结论 - 46 -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 46 -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 46 -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 47 -

7.4 综合结论 - 48 -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 50 -

8.1 附件附图 - 50 -

8.2 有关资料 - 50 -

前言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西侧、濂溪大道以南。本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西侧为A地块、东侧为B地块、南侧为C地块。A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49.40"，北纬29°39'28.78"；B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56.10"，北纬29°39'30.30"；C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51.15"，北纬29°39'24.20"。

项目用地总面积 5.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80hm²，临时占地 1.70hm²。总建筑面积 95732.93m²，计容建筑面积 71329.7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4403.14m²，建筑密度 15.66%，容积率 1.88，绿地率 43.68%。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工程总投资 32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81 万 m³，其中挖方 15.95 万 m³，填方 6.86 万 m³（表土 0.70 万 m³），借方 3.90 万 m³（表土 0.70 万 m³），余方 12.99 万 m³。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国铁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国铁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为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立项的批复》（濂发改字〔2018〕61 号）。

2018 年 11 月，由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设计方案》。

2019 年 4 月 2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荷花垄等四个安置小区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濂发改字〔2019〕64 号）。

2019年6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安厦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0年10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0年12月4日下发了《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7号）。

为了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科学依据，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于2022年3月委托我公司开展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经过对项目现场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于2022年10月完成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监测结果统计，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得到较好的落实，按监测分区各区域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A 地块防治区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663.01m，雨水井 38 座，雨水口 58 口，表土回填 3177.93m³，透水砖铺装 632.5m²。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7156.62m²，停车位绿化 347.75m²，覆绿 3336.45m²。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基坑排水沟 210m，基坑截水沟 330m，场地排水沟 210m，沉沙池 1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500m²，临时拦挡 553m，洗车槽 1 座。

B 地块防治区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457.64m，雨水井 20 座，雨水口 37 口，表土回填 2073.57m³，透水砖铺装 232.63m²。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4856.46m²，覆绿 2055.43m²。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基坑排水沟 320m，基坑截水沟 180m，场地盖板

沟 370m，沉沙池 1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20m²，临时拦挡 471m，洗车槽 1 座。

C 地块防治区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179.7m，雨水井 7 座，雨水口 10 口，表土回填 1651.87m³，透水砖铺装 182.75m²。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4102.32m²，覆绿 1403.92m²。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基坑排水沟 150m，基坑截水沟 130m，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220m²，临时拦挡 284m，场地排水沟 180m，沉沙池 1 座。

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96.62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73.18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0.97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支管、雨水井、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植物措施面积虽有所减少，但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区采用的都是更好的名贵树种，且植物单价逐年增加，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116.8 万元。

临时措施增加的原因：临时措施增加了 8.85 万元，主要增加了场地排水沟、苫布覆盖及临时围挡的投资。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25.57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20.02 万元；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2.54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1.6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益性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总面积 5.50hm ² , 其中永久占地 3.80hm ² , 临时占地 1.70hm ² 。本项目分三个地块进行建设, 由 9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1 栋活动中心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 总建筑面积 95732.93m ² , 计容建筑面积 71329.79m ² , 不计容建筑面积 24403.14m ² , 建筑密度 15.66%, 容积率 1.88, 绿地率 43.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陈友弟/1370792576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九湖公路与长虹北路交汇处以东。	
		所属流域	长江流域	
		工程概算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3253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0863 万元, 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工程总工期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 2022 年 3 月完工, 总工期 34 个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冷德意 17707927900
自然地理类型		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 地形起伏较大, 地表物质组成为拆迁后遗留的建筑垃圾和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防治标准	本项目位于濂溪区城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要求: 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 应执行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监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定位观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1236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5.50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573.18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1) A地块防治区: 雨水管663.01m, 雨水井38座, 雨水口58口, 表土回填3177.93m ³ , 透水砖铺装632.5m ² 。 (2) B地块防治区: 雨水管457.64m, 雨水井20座, 雨水口37口, 表土回填2073.57m ³ , 透水砖铺装232.63m ² 。 (3) C地块防治区: 雨水管179.7m, 雨水井7座, 雨水口10口, 表土回填1651.87m ³ , 透水砖铺装182.75m ² 。	
		植物措施	(1) A地块防治区: 场地绿化7156.62m ² , 停车位绿化347.75m ² , 覆绿3336.45m ² 。 (2) B地块防治区: 场地绿化4856.46m ² , 覆绿2055.43m ² 。 (3) C地块防治区: 场地绿化4102.32m ² , 覆绿1403.92m ² 。	
		临时措施	(1) A地块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210m, 基坑截水沟330m, 场地排水沟210m,	

				沉沙池1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500m ² ，临时拦挡553m，洗车槽1座。 (2) B地块防治区：基坑排水沟320m，基坑截水沟180m，场地盖板沟370m，沉沙池1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320m ² ，临时拦挡471m，洗车槽1座。 (3) C地块防治区：基坑排水沟150m，基坑截水沟130m，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220m ² ，临时拦挡284m，场地排水沟180m，沉沙池1座。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防治措施面积	1.77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03hm ₂	扰动土地总面积	3.80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6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主体工程区）		3.80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主体工程区）		3.80hm ²
		渣土防护率	98	99.74	工程措施面积		0.10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1.67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469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67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1.67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47.31	实际拦挡弃渣量		3.89 万 m ³	总弃渣量		3.90 万 m ³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经现场监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各项指标达到目标值，工程建设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基本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大部分得到了治理，已实施的防护措施大部分运行良好；已恢复的植被和绿化植物生长良好，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总体结论		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完成，防治效果明显，水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水保方案措施体系，得到全面落实；工程进度上遵循了水土流失防治“三同时”的原则，措施实施进度较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主要建议		1、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第 1 章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西侧、濂溪大道以南。本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西侧为A地块、东侧为B地块、南侧为C地块。A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49.40"，北纬29°39'28.78"；B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56.10"，北纬29°39'30.30"；C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51.15"，北纬29°39'24.20"。

项目用地总面积 5.5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80hm²，临时占地 1.70hm²。总建筑面积 95732.93m²，计容建筑面积 71329.7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4403.14m²，建筑密度 15.66%，容积率 1.88，绿地率 43.68%。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工程总投资 325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81 万 m³，其中挖方 15.95 万 m³，填方 6.86 万 m³（表土 0.70 万 m³），借方 3.90 万 m³（表土 0.70 万 m³），余方 12.99 万 m³。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

1.1.2 项目区概况

(1) 地形地貌

A 地块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东侧，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原始地貌属丘陵，原场地内多分布宅基地，地势起伏较小。场地已基本整平，场地原始标高在 55.14~61.79m（黄海高程系）之间，场地整平标高在 58.50~58.60m。地表物质组成为拆迁后遗留的建筑垃圾和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B 地块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西侧，地理位置优越。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原场地内多分布宅基地，地形起伏较大。场地原始标高在 54.61~65.03m 之间，设计整平标高分别为 61.50m~62.70m 之间。地表物质组成为拆迁后遗留的建筑垃圾和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C 地块位于濂溪区前进东路东侧，地理位置优越。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原场地内多分布宅基地，地形起伏较小。场地原始标高在 58.87~64.24m 之间，设计整平标高分别为 59.60~59.80m 之间。地表物质组成为拆迁后遗留的建筑垃圾和自然恢复的杂草等。

(2) 地质、地层

引用 2019 年 7 月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的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地质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A 地块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邻大别-淮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21.50~41.20m 左右，下伏基岩为震旦系上统陡山沱组板岩。

根据搜集的相关区域地质资料，B 地块地质构造属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台坳的九江台陷三级构造单元，北岭大别-淮阳台隆，南接弋阳-玉山台陷。褶皱、断裂较为发育，褶皱轴线为近东西向走向、向北撒开的弧形构造；断裂颇为发育，断层以北东向和近东西向为主。上部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在 8.60~14.70m 左右，下伏基岩为中古代双桥山群板岩、硅质灰岩。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

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本区地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根据《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011-2008）规定，拟建的构筑物除 8#楼（幼儿园）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外，其余拟建的构筑物抗震设防类别均为标准设防类。

地层

经勘察揭露地层岩性有：①层为新近回填（Q4ml）杂填土，②层为第四系全新统冲积（Q4al）（粉质黏土、淤泥质粉质黏土、卵石），③层震旦系（Z）（全、强、中等风化板岩），共分为三大层七个工程地质单元层次。其成因、埋藏情况和厚度特征详见工程地质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按地层出露顺序自上而下由新到老分述如下：

（1）新近回填（Q4ml）①层杂填土：

分布广泛，为场区的表层土，连续性较好，为新近堆填；层厚具有一定的差异变化，钻孔揭露层厚 0.40~7.80m，平均厚度 2.20m。杂色，稍湿，松散状，主要填料为黏性土、碎块、建筑垃圾等组成；结构疏松，分布不均匀，压密程度较差或未经压实，为近期新堆填土。

（2）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4al），分为三个亚层：

1) ②1 层粉质黏土：

分布较为局限，主要分布在拟建场地的 B 地块钻孔，A、C 地块钻孔零星分布，主要伏于①层杂填土之下，少量直接出露地表，连续性一般，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0.00~7.60m（标高 55.87~64.47m），钻孔揭露层厚 0.50~6.90m，平均厚度 2.25m。黄褐色，褐灰色，可塑状，间夹薄层软塑状，土质不均匀，软硬不均匀，稍有光泽，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切面较光滑，无摇振反应，土中含少量砾石。

2) ②2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

零星分布，仅在拟建场地的 B 地块东侧钻孔 DK11、DK36、ZK2、ZK3、ZK6 揭露到此层，主要伏于①层杂填土层及②1 层粉质黏土层之下，连续性较差，为新近沉积土；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3.10~6.80m（标高 56.96~61.07m），钻孔揭露层厚 1.80~3.20m，平均厚度 2.28m。灰褐色，流

塑状，间夹薄层软塑状，土质不均匀，土中含少量砂质，稍有光泽，干强度低，韧性低，摇振有反应。

3) ②3 层卵石:

分布广泛，仅在拟建场地的 B 地块钻孔 DK4、DK13、DK36、ZK3、ZK6、ZK25 未揭露到此层，主要伏于①层杂填土及②1 层粉质黏土之下，个别伏于②2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之下，连续性较好；顶面起伏变化较大，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0.40~8.50m（标高 53.91~60.49m），钻孔揭露层厚 0.60~5.80m，平均厚度 3.15m。黄褐色夹少量灰色，饱和，稍密，粒径大于 20mm 质量约占总质量的 50%~65%，个别粒径较大，最大粒径可达 80mm 以上，颗粒成份为石英砂岩、砂岩及少量硅质岩，呈亚圆形，分选性较差，余为黏性土及砂质充填，分布不均匀，局部地段泥砂质含量较高及夹薄层状粉质黏土。

(3) 震旦系 (Z)

按地层岩性、地层出露顺序、工程地质特性分为三个亚层，即③1 层全风化板岩、③2 层强风化板岩、③3 层中等风化板岩；按其风化程度出露顺序自上而下叙述如下：

1)、③1 层全风化板岩

分布较广泛，整个勘察场区大部钻孔有揭露，主要伏于②3 层卵石之下，个别伏于②1 层粉质黏土及②2 层淤泥质粉质黏土之下；连续性较好、顶面具较大的起伏变化，层厚变化较大。顶面埋深 2.60~11.80m（标高 51.09~59.27m），仅地下室钻孔在控制深度范围内 DK2、DK8、DK16、DK51 钻孔未揭穿，钻孔揭露层厚 0.70~23.80m，平均厚度 6.31m。

褐黄色，灰黄色，呈硬塑状为主，局部夹薄层可塑状，原岩经剧烈风化作用后其结构、构造基本被破坏，手可捻碎，但残余结构尚可辨认，岩心呈土柱状，局部夹少量强风化碎块呈灰黄色，风化不均匀，个别地段风化呈可塑土柱状。

2)、③2 层强风化板岩

分布广泛，仅地下室钻孔在控制深度范围内 DK2、DK8、DK16、DK51 钻孔未揭露到此层，主要伏于③1 层全风化板岩之下；少量伏于②3 层卵石之下，为场地主要地层之一，连续性好，顶面具较大的起伏变化，层厚也有较大的差异。顶面埋深 3.00~29.00m（标高 31.14~57.69m），钻孔揭露层厚 1.40~23.00m，

平均厚度 10.28m，拟建场地的地下室、活动中心、8#楼（幼儿园）、6#楼沿街商铺、门卫的大部分钻孔在控制深范围内未揭穿此层。

褐黄色，灰黄色，板状结构，泥质胶结，块状构造，击声闷易碎，风化裂隙极发育，岩质不均，风化不均匀，岩石破碎，具遇水易软化、崩解，岩石暴露后易风化、碎裂之特点，岩芯呈碎块状、块状，少量短柱状。岩石的风化程度为强风化，岩石的坚硬程度类别为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等级为破碎，岩体节理裂隙很发育，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为易软化岩石，在本次勘察揭露深度范围内未发现洞穴、临空面、软弱层等存在。

3）、③3 层中等风化板岩

分布广泛，伏于③2 层强风化板岩之下，为场地主要地层之一，连续性好，顶面具较大的起伏变化。本次施工的主楼钻孔均控制在此层层厚连续不少于 5-8m 终孔，顶面埋深 10.00~32.90m(标高 28.57~49.42m)，钻孔揭露层厚 1.40~10.50m（未揭穿）。

青灰色、灰白色，板状结构，泥质胶结，块状构造，岩质较新鲜，风化裂隙发育，岩质不均匀，风化不均匀，岩石较破碎，岩芯呈短柱状、柱状夹块状，柱长 5-40cm，RQD=35%~65%；从野外岩性特征及所取岩样试验数据分析：该层岩石因风化裂隙的差异从而导致岩石的强度也有一定的差异；岩石的饱和单轴抗压强度：3.88~6.37MPa，平均值：5.09Mpa，标准值 4.72Mpa；岩石的干燥

单轴抗压强度：19.60~25.80MPa，平均值：22.63Mpa，标准值21.67Mpa；软化系数为：0.22；岩石的风化程度为中等风化，岩石的坚硬程度类别为极软岩~软岩，岩体中裂隙发育，岩体完整程度等级为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为易软化岩石（软化系数为0.22）。在本次勘察钻探揭露深度范围内岩层中无洞穴、破碎岩体、临空面、软弱岩层等存在。

（3）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粉质黏土，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土石方工程已完工，开工前场地为已拆迁空地，地表为遗留的建筑垃圾，无表土可剥离。根据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小，含水量小，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A地块现状主要为已拆迁用地，地表基本已破坏，植被覆盖率为16%；B地块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灌木、道路和宅基，植被覆盖率为28%，临时占地区植被覆盖率为2.4%。C地块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杂草、灌木、道路和宅基，植被覆盖率为8%。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4）气象、水文

①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濂溪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17℃，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7月份气温最高（29℃），1月份气温最低（3.5℃），无霜期260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891.5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1032.5mm（E601型蒸发皿）。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13.8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2.9m/s，瞬时极大风速29.4m/s。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1409.2mm，年降水主要集中在4~6月，约占全年的44%左右。全年一般在3月进入雨季，6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8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②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所在地属长江流域，周边水系为濂溪河。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濂溪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在城区蜿蜒数十里，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十里河汇合，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濂溪河长5.2km，全河流集水面积43.9km²。十里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濂溪河汇合，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十里河长8.8km，全河流集水面积439km²。

A地块东侧为濂溪河，用地红线距离濂溪河岸边15m；B地块西侧为濂溪河，用地红线距离濂溪河岸边15m；C地块西侧为濂溪河，用地红线距离濂溪河岸边15m。濂溪河目前由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进行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河道两岸无河流两岸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濂溪河流经本项目段无水功能区划。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020年10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0年12月4日下发了《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17号）。

2022年3月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补充监测。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准备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重点对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措施实施后进行监测，对开挖回填、扰动面积、土石方量、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展开调查监测，运行期植被固土保水能力监测。在监测过程中，针对项目现场存在的问题向业主建议。执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计划及任务。

监测时段：2022年4月至9月，共6个月。

（一）准备阶段：2022年3月为第一时段，组建监测工作组，收集项目建设区气象、水文资料，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地形图和有关工程设计图，开展各区面积调查监测、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及监测设施（点）布设。

（二）实施阶段：2022年4月至9月，向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递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份。同时进行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土石方调查监测，完善各区面积监测及防治措施调查。

（三）分析评价阶段：2022年10月为第三时段，重点进行植物措施监测，植被保水保土能力监测等，完成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表 1.3-1

监测时间	频次	监测内容	备注
2022年3月	2	合同签订后，到工程建设区全面了解情况，明确监测范围及重点监测	

		区域	
2022 年 4 月至 9 月	6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植物措施面积的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重点进行防治措施调查和侵蚀强度监测。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到现场进行各区面积及防治措施、成活率调查,准备验收工作。	
		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组设置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配备相关水土保持专业人员四名,分为监测项目负责人、外业监测工程师、内业工程师(数据文档处理人员)等。各自职责为:

(1) 监测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监测工作,为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在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2) 外业监测工程师:野外监测工作实施、测量、记录等具体工作。

(3) 内业工程师:数据录入、处理监测数据兼文字录入工作,数据的处理分析以及各项报告的编写工作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建设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了调查和现场监测。

表 1.3-2 监测部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冷德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项目组织
2	胡睿	外业监测工程师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驻点监测。
3	谭威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4	周西艳	内业工程师	制图、数据处理和录入、报告的编写工作

1.3.3 监测点布设

1.3.3.1 工程措施监测点

工程措施监测点根据工程措施设计的数量、类型和分布情况,结合现场调查进行布设。监测工作组对项目区内已完成工程措施进行监测,于 2022 年 4 月选取项目区内雨水口、雨水井为本项目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监测点,经现场监测得知,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良好。



雨水口雨水井运行情况

工程措施调查监测点雨水井雨水口

位置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内

防洪排导工程运行良好

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

1.3.3.1 植物措施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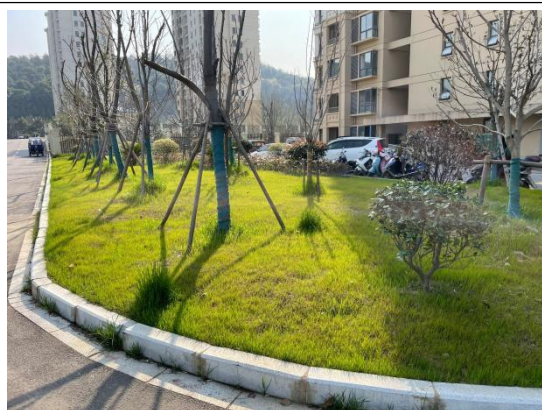
监测工作组进场后，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监测，于 2022 年 4 月进行布点监测，采取调查监测法。

2022 年 4 月，分别选取监测区域不规则形状约 4-25m² 不等作为样地单位，经监测工作组监测发现项目区范围内草皮成活率达 98%，保存率 99%，生长情况良好，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监测工作组对植物措施中的草皮、乔、灌木进行了监测。

2022 年 4 月，项目区内植物措施已全面完工，主要为铺植草皮；种植乔、灌木等。监测工作组选择了 2m×2m 草皮、1m×25m 乔木、2m×2m 灌木方样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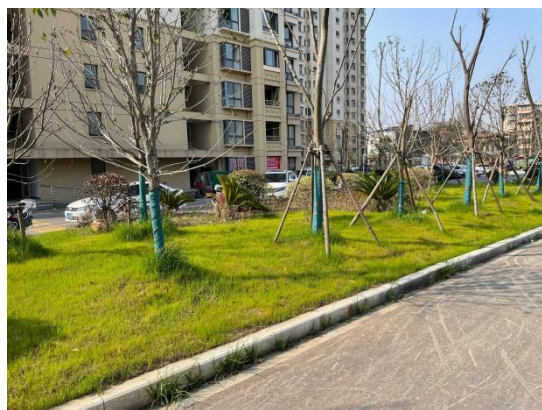
了监测，通过监测发现，对比监测区域内，其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满足植被恢复率要求。已全部复绿，生长情况良好。



(草皮监测点)



(灌木监测点)



(乔木监测点)

植物措施监测点乔木、灌木、草皮

位置为主体工程区内

成活率良好

水土流失情况得到全部控制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所需设备和材料有钢钎、油漆、土钻、环刀等采样设备，天平、烧杯、量杯、烘箱等样品分析设备，标杆、50m 皮尺、钢卷尺等测量设备以及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水准仪、坡度仪、经纬仪、手持式 GPS 定位仪及无人机等调查监测设备。

1.3.5 监测技术方法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巡查法及无人机技术。施工中应及时调查由于施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危害，沟道淤积等情况，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如地形、地貌、水系、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根据项目建设区进度及现状，对绿化工程建设的相关部位可采取巡察的办法开展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对周边产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采用无人机技术实施监测，全面的获悉周边的影响情况；利用无人机的大视角摄影能力系统的规划水土保持监测体系。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项目共提交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6 份，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份等。

表 1.3-4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提交时间	提交对象	主要内容	备注
1	监测记录表	2022 年 4 月至 9 月	建设单位	月监测情况及意见	6
2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022 年 4 月至 9 月	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	季度报告表	2

第2章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情况通过扰动地表面积，结合施工图按季度进行统计调查监测得出。监测工作组于2022年3月进场开展补充监测工作，至2022年4月进行总结，根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时段，于2022年9月结束监测工作。

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2022年3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监测时段为2022年3月至4月，共2个月。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资料及查阅相关历史影像资料得知，扰动土地最为严重时段为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主要为土方工程、基础开挖及构建筑物建设，扰动土地面积为5.50hm²，也是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

项目建设扰动土地情况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后主要为水土保持设施小区域的扰动面积，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扰动土地总面积1.77hm²。

2.2 取料、弃渣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根据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2.81万m³，其中挖方15.95万m³，填方6.86万m³（表土0.70万m³），借方3.90万m³（表土0.70万m³），余方12.99万m³。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监测工作组分别设置了工程措施监测点、植物措施监测点。通过监测及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间与主体工程紧密相连，不同时段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遥感监测

1) 卫星遥感监测通过获取项目区监测时段内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基于RS与GIS技术，对获取的遥感影像依次开展正射校正、专题信息增强、影像配准、影像融合、影像镶嵌等处理，采用目视判读解译方法，解译获取项目建设

各阶段的扰动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水土流失面积等动态监测数据。

2) 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 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高精度的现代摄影测量方法。利用无人机平台获取的原始数据,经影像后处理软件处理后,获得项目区的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正射影像图(DOM),以DEM和DOM数据为基础,结合项目区平面布置图,绘制各分区边界线,可精确计算各监测分区扰动土地面积;通过提取植被覆盖度、土地利用类型和坡度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进而判别各监测分区的土壤侵蚀强度;通过对比两期DEM数据,可以计算取弃土场的方量;通过影像解译并辅以野外调查,可获得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的实施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和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采用巡查监测,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位置、规格、尺寸、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率、运行情况和拦渣保土效果。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监测包括实施进度、不同阶段的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林草覆盖度、郁闭度、拦渣保土效果和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等。

经调查监测反映方案设计的措施体系合理性,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完成的植物措施和自然恢复的植被较好的防治了因工程引发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得知,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如下表 2.3-1,主要采取的调查监测方法,结合监测点的布置取得监测数据。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2.3-1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部分宅前道路的雨水支管，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增加，防治区中绿化面积增加相应的表土回填工程量增加，方案设计部分透水砖铺装区域实际施工过程中改为道路硬化及绿化区域。
-1	雨水管	m	460	663.01	+203.01		
-2	雨水井	座	14	38	+24		
-3	雨水口	口	28	58	+30		
2	表土回填	m ³	1948.02	2146.99	+198.97		
3	透水砖铺装	m ²	964.5	632.5	-332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996.94	1030.94	+34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	绿化面积增加相应的增加表土回填，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2	砼拆除	m ³	1661.57	0	-1661.57		
三	B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	实际雨水管施工较方案设计增加 112.64m，雨水井实际按 20m 布设一套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1 偶，雨水口实际按 22m 布设一套，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5 口，表土回填增加主要由于绿化面积增加，方案设计部分透水砖铺装区域实际施工过程中改为道路硬化，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工程量 329.8m ² 。
-1	雨水管	m	345	457.64	+112.64		
-2	雨水井	座	21	20	-1		
-3	雨水口	口	42	37	-5		
2	表土回填	m ³	1421.83	1456.94	+35.11		
3	透水砖铺装	m ²	562.43	232.63	-329.8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3124.61	616.63	-2507.98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基本完工，B 地块以南临时占地区域为临时租用地，现租期已到，已移交当地政府，因此表土回填较设计相比减少 250.7.98m ³ ，未见砼拆除。
2	砼拆除	m ³	2083.07	0	-2083.07		
五	C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	项目区实际实施雨水管工程量基本满足排水要求，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80.3m，雨水井实际按 18m 布设一套，较设计相比增加 2 座，表土回填增加主要因为项目区绿化面积增加，透水砖铺装减少主要由于部分区域改为道路硬化实施。
-1	雨水管	m	260	179.7	-80.3		
-2	雨水井	座	5	7	+2		
-3	雨水口	口	10	10	0		
2	表土回填	m ³	599.88	1230.69	+630.81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13.6	182.75	-30.85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406.54	421.18	+14.64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绿化面积增加相应的增加表土回填，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2	砼拆除	m ³	271.03	0	-271.0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	实际实施的场地绿化为 7156.62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1261.73m ²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较设计相比边坡绿化减少 598.5m ² ，临时绿化减少 650m ² ，停车位绿化较设计相比增加 347.75m ² 。
1	场地绿化	m ²	5894.89	7156.62	+1261.73		
2	边坡绿化	m ²	598.5	0	-598.5		
3	临时绿化	m ²	650	0	-650		
4	停车位绿化	m ²	0	347.75	+347.75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3323.13	3336.45	+13.32		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临时占地区实际实施的覆绿工程量较设计相比增加 13.32m ² 。
三	B 地块防治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	项目区内未见到边坡绿化，实际实施的场地绿化较设计相比增加 521.04m ² ，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边坡绿化减少 404m ² 。
	场地绿化	m ²	4335.42	4856.46	+521.04		
	边坡绿化	m ²	404	0	-404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10415.37	2055.43	-8359.94		
	临时绿化	m ²	1430.19	0	-1430.19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基本完工，B 地块以南临时占地区为临时租用地，现租期已到，已移交当地政府，因此较设计相比覆绿面积减少 8359.94m ² ，未见临

							时绿化, 临时绿化面积减少 1430.19m ² 。
五	C 地块防治区						
	场地绿化	m ²	3763.01	4102.32	+339.31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 场地内实际实施的绿化面积为 4102.32m ² , 较设计相比增加 339.31m ² , 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 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边坡绿化 198.56m ²
	边坡绿化	m ²	198.56	0	-198.56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1355.13	1403.92	+48.79		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 实际完成的临时占地覆绿面积为 1403.92m ² , 较设计增加 48.79m ² 。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 项目已完工, 据业主及施工单位介绍, 实际施工过程中完成基坑排水沟 210m, 基坑截水沟 330m, 场地排水沟 210m, 沉沙池 1 座,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500m ² , 临时拦挡 553m, 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基坑排水沟 260m, 基坑截水沟 180m, 集水井 6 座, 增加场地排水沟 30m,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00m ² , 临时拦挡 553m, 项目施工过程中,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能较好的防治项目红线内施工过程中对外的扰动, 已完成的临时措施工程量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了部分临时措施工程量。
	基坑排水沟	m	470	210	-260		
	基坑截水沟	m	510	330	-180		
	集水井	座	6	0	-6		
	场地排水沟	m	180	210	+30		
	沉沙池	座	1	1	0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200	500	+300		
	临时拦挡	m	0	553	+553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洗车槽	座	1	1	0		
三	B 地块防治区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 项目已完工, 据业主及施工单位介绍, 实际完成基坑排水沟 320m, 基坑截水沟 180m, 场地盖板沟 210m, 沉沙池 1 座,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320m ² , 临时拦挡 471m, 临时占地区完成洗车槽 1 座, 场地盖板沟 160m。
	基坑排水沟	m	420	320	-100		
	基坑截水沟	m	260	180	-80		
	集水井	座	4	0	-4		
	场地盖板沟	m	195	210	+15		
	沉沙池	座	1	1	0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210	320	+110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完工，实际完成基坑排水沟 150m，基坑截水沟 130m，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220m ² ，临时拦挡 284m；临时占地区完成场地排水沟 180m，沉沙池 2 座。
	临时拦挡	m	0	471	+471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洗车槽	座	1	1	0		
	场地盖板沟	m	180	160	-20		
五	C 地块防治区				0		
	基坑排水沟	m	240	150	-90		
	基坑截水沟	m	215	130	-85		
	集水井	座	4	0	-4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50	220	+70		
	临时拦挡	m	0	284	+284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0		
	场地排水沟	m	220	180	-40		
	沉沙池	座	2	1	-1		

2.4 水土流失情况

监测时段为 2022 年 4-9 月，共 6 个月。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已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及参考同区域其他项目进行分析推算。A、C 地块防治区临时占地 0.66hm^2 现已采取撒播草籽方式进行恢复；B 地块防治区临时占地共占地 1.04hm^2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及业主介绍得知，现已采取撒播草籽恢复 0.21hm^2 ，采取硬化 0.83hm^2 （因后期本区域需已移交当地政府，根据当地政府需求采取硬化措施，根据现场监测目前本区域无水土流失面积）

详见下表 2.4-1、2.4-2 水土流失情况记录表。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轻度	中度	强烈				
A 地块防治区	2.23	100	2.23		2.23		3627	80.88		调查监测
B 地块防治区	2.37	100	2.37	0	2.37			85.96		调查监测
C 地块防治区	0.90	100	0.90	0	0.90			32.64		调查监测
合计	5.50	100	5.50	0	5.50		3627	199.48		调查监测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2-4-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轻度	中度	强烈				
A 地块防治区	1.90						469	/	2	调查监测
B 地块防治区	1.33	/	/	/	/	/				调查监测
C 地块防治区	0.57	/	/	/	/	/				调查监测
合计	3.80	/	/	/	/	/	469	/	2	调查监测

第3章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hm²，其中：A 地块防治区 2.23hm²（主体工程防治区 1.9hm²，临时占地防治区 0.33hm²），B 地块防治区 2.37hm²（主体工程防治区 1.33hm²，临时占地防治区 1.04hm²），C 地块防治区 0.90hm²（主体工程防治区 0.57hm²，临时占地防治区 0.33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 2022 年 4 月至 9 月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手段得知，项目实际总面积 5.50hm²，即 A、B、C 地块防治区及临时占地防治区。

较方案设计相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设计相比一致。A、C 地块防治区临时占地 0.66hm² 现已采取撒播草籽方式进行恢复；B 地块防治区临时占地共占地 1.04hm²，根据现场调查监测及业主介绍得知，现已采取撒播草籽恢复 0.21hm²，采取硬化 0.83hm²（因后期本区域需已移交当地政府，根据当地政府需求采取硬化措施，根据现场监测目前本区域无水土流失面积）

详见表 3.1-1、3.1-2。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1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 (hm ²)	临时占地防治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A 地块防治区	1.90	0.33	2.23
2	B 地块防治区	1.33	1.04	2.37
3	C 地块防治区	0.57	0.33	0.90
4	总计	3.80	1.70	5.50

监测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表

表 3.1-2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分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 (hm^2)	临时占地防治区 (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2)
1	A 地块防治区	1.90	0.33	2.23
2	B 地块防治区	1.33	1.04	2.37
3	C 地块防治区	0.57	0.33	0.90
4	总计	3.80	1.70	5.50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影像 (2022 年 3 月)

3.1.2 背景值及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1) 原地貌侵蚀模数

通过项目区水土流失调查，项目原有硬化场地面积 0.13hm^2 ，项目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总计 5.37hm^2 ，占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的 97.64%。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 A 地块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934\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20.73\text{t}/\text{a}$ ；确定 B 地块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306\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30.16\text{t}/\text{a}$ ；确定 C 地块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814\text{t}/(\text{km}^2\cdot\text{a})$ ，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15.97\text{t}/\text{a}$ 。通过加权平均，确定项目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236\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侵蚀。

(2) 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监测项目组 2022 年 4 月至 9 月对防治措施实施后的二个侵蚀单元上的 2 组监测点的数据进行采集、整理与分析，计算结果见表 3.1-1，3.1-2。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有植物措施区域、扰动地表开挖回填的侵蚀模数，结果见表 3.1-4，3.1-5。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计算得出 2022 年 4 月至 9 月本项目扰动地表在水土保持设施逐步实施完毕后初步发挥效益时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69\text{t}/(\text{km}^2\cdot\text{a})$ 。有植被覆盖的地表比尚未恢复植被的地表流失量明显减少，水土保持设施保水拦渣防护效果显著。

表 3.1-1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流失量登记表

组别	2022 年 4-9 月侵蚀厚度 (mm)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标桩 1	0.37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2	0.38	0.3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3	0.38	0.3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4	0.39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5	0.39	0.39	水力侵蚀量
标桩 6	0.38	0.37	水力侵蚀量
标桩 7	0.38	0.3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8	0.37	0.38	水力侵蚀量
标桩 9	0.37	0.39	水力侵蚀量
平均侵蚀厚度	0.37	0.38	H 平均 = $\sum h$
坡度 (°)	0	0	
容重 (t/m^3)	1.26	1.26	测定值
侵蚀量 (t)	0.004662	0.004788	$A = pZS/1000\cos\theta$

(3) 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

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及以上监测数据分别计算项目区扰动地表开挖回填、绿化两类不同侵蚀单元的侵蚀模数，计算结果见表 3.1-4，3.1-5，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侵蚀模数是土壤侵蚀强度单位，是衡量土壤侵蚀程度的一个量化指标。也称为土壤侵蚀率、土壤流失率或土壤损失幅度。指表层土壤在自然营力（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和人为活动等的综合作用下，单位面积和单位时间内被剥蚀并发生位移的土壤侵蚀量；其单位为 $t/(km^2 \cdot a)$ 。也可采用单位时段内的土壤侵蚀厚度，其单位名称为毫米每年（ mm/a ）。土壤侵蚀模数与土壤侵蚀厚度的换算关系为：土壤侵蚀厚度=土壤侵蚀模数/土壤容重，容重单位为 g/cm^3 或 t/m^3 。

表 3-1-2 测针法测定有植被区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组 别	2022 年 4-9 月		备注
	第一组	第二组	
平均厚度（mm）	0.37	0.38	$H_{平均} = \sum h$
坡度（.）	0	0	
容重（ t/m^3 ）	1.26	1.26	测定值
侵蚀量（t）	0.004662	0.004788	$A = ZS \cos \theta / 1000$
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	466	478	水力侵蚀量
侵蚀模数平均值	469		水力侵蚀量

根据以上扰动地表监测点数据，发现各种扰动地表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平均侵蚀模数为 $469t/(km^2 \cdot a)$ ，超过设计的目标值。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根据本工程征占地资料 and 实际调查核实，本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5.50hm^2$ ，其中永久占地 $3.80hm^2$ ，临时占地 $1.70hm^2$ ，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

3.2 取料监测结果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设置取料场。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

3.3 弃渣监测结果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得知，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81 万 m^3 ，其中挖方 15.95 万 m^3 ，填方 6.86 万 m^3 （表土 0.70 万 m^3 ），借方 3.90 万 m^3 （表土 0.70 万 m^3 ），余方 12.99 万 m^3 。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

3.4.1 方案设计土石方量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3.28 万 m^3 ，其中挖方 16.28 万 m^3 ，填方 7 万 m^3 （含表土 0.84 万 m^3 ），借方 3.98 万 m^3 （含表土 0.84 万 m^3 ），余方 13.26 万 m^3 。本项目余土共 13.26 m^3 ，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3.4.2 实际监测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及查阅相关结算资料，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81 万 m^3 ，其中挖方 15.95 万 m^3 ，填方 6.86 万 m^3 （表土 0.70 万 m^3 ），借方 3.90 万 m^3 （表土 0.70 万 m^3 ），余方 12.99 万 m^3 。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土石方工程资料得知，方案设计土石方工程量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变化，挖方减少 0.33 万 m^3 ，填方减少 0.14 万 m^3 ，减少原因为：主要为施工方优化了施工工艺。借方减少 0.08 万 m^3 。余方减少 0.27 万 m^3 。（详见土石方结算清单）土石方平衡及调配情况详见表 3-3。

土石方平衡对比表

表 3-3

单位: 万 m³

序号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设计	16.28	7.0	3.98	外购	13.26	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②	实际	15.95	6.86	3.90	外购	12.99	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
增减情况 “+” “-”		-0.33	-0.14	-0.08		-0.27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完工, 因监测工作相对滞后, 因此未对现场大型开挖填筑区、施工道路进行现场监测。

第4章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方案设计工程措施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设计工程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1) A 地块防治区

雨水管 460m，雨水井 14 座，雨水口 28 口，表土回填 2944.96m³，透水砖铺装 964.5m²，砼拆除 1661.57m³。

(2) B 地块防治区

雨水管 345m，雨水井 21 座，雨水口 42 口，表土回填 4546.44m³，透水砖铺装 562.43m²，砼拆除 2083.07m³。

(3) C 地块防治区

雨水管 260m，雨水井 5 座，雨水口 10 口，表土回填 1006.42m³，透水砖铺装 213.6m²，砼拆除 271.03m³。

4.1.2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实施。通过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工程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A 地块防治区：雨水管 663.01m，雨水井 38 座，雨水口 58 口，表土回填 3177.93m³，透水砖铺装 632.5m²。

B 地块防治区：雨水管 457.64m，雨水井 20 座，雨水口 37 口，表土回填 2073.57m³，透水砖铺装 232.63m²。

C 地块防治区：雨水管 179.7m，雨水井 7 座，雨水口 10 口，表土回填 1651.87m³，透水砖铺装 182.75m²。

4.1.3 工程措施变化量及原因

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A 地块防治区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透水砖铺装。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

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部分宅前道路的雨水支管，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的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增加，防治区中绿化面积增加相应的表土回填工程量增加，方案设计部分透水砖铺装区域实际施工过程中改为道路硬化及绿化区域。②砼拆除。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B 地块防治区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透水砖铺装。实际雨水管施工较方案设计增加 112.64m，雨水井实际按 20m 布设一套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1 偶，雨水口实际按 22m 布设一套，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5 口，表土回填增加主要由于绿化面积增加，方案设计部分透水砖铺装区域实际施工过程中改为道路硬化，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工程量 329.8m²。

②砼拆除。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C 地块防治区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表土回填、透水砖铺装。项目区实际实施雨水管工程量基本满足排水要求，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 80.3m，雨水井实际按 18m 布设一套，较设计相比增加 2 座，表土回填增加主要因为项目区绿化面积增加，透水砖铺装减少主要由于部分区域改为道路硬化实施。

②砼拆除。工作组进场时，临时占地区已覆绿，未见砼拆除。

详见表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详见图 4.1-1。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1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1	雨水管	m	460	663.01	+203.01	
-2	雨水井	座	14	38	+24	
-3	雨水口	口	28	58	+30	
2	表土回填	m ³	1948.02	2146.99	+198.97	
3	透水砖铺装	m ²	964.5	632.5	-332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996.94	1030.94	+34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
2	砼拆除	m ³	1661.57	0	-1661.57	
三	B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
-1	雨水管	m	345	457.64	+112.64	
-2	雨水井	座	21	20	-1	
-3	雨水口	口	42	37	-5	
2	表土回填	m ³	1421.83	1456.94	+35.11	
3	透水砖铺装	m ²	562.43	232.63	-329.8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3124.61	616.63	-2507.98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2	砼拆除	m ³	2083.07	0	-2083.07	
五	C 地块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
-1	雨水管	m	260	179.7	-80.3	
-2	雨水井	座	5	7	+2	
-3	雨水口	口	10	10	0	
2	表土回填	m ³	599.88	1230.69	+630.81	
3	透水砖铺装	m ²	213.6	182.75	-30.85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406.54	421.18	+14.64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2	砼拆除	m ³	271.03	0	-271.03	

4.1.4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图 4.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方案设计植物措施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设计植物措施按各防治分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A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5894.89m²，边坡绿化598.5m²，临时绿化650m²，覆绿3323.13m²。

B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4335.42m²，边坡绿化404m²，覆绿10415.37m²，临时绿化1430.19m²。

C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3763.01m²，边坡绿化198.56m²，覆绿1355.13m²。

4.2.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施工时段为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实施。通过查阅竣工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复核等方法获取植物措施工程量，局部区域的调查采用无人机调查，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A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7156.62m²，停车位绿化347.75m²，覆绿3336.45m²。

B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4856.46m²，覆绿2055.43m²。

C地块防治区：场地绿化4102.32m²，覆绿1403.92m²。

4.2.3 植物措施变化原因

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A地块防治区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实际实施的场地绿化为7156.62m²，较设计相比增加1261.73m²，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较设计相比边坡绿化减少598.5m²，临时绿化减少650m²，停车位绿化较设计相比增加347.75m²；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临时占地区实际实施的覆绿工程量较设计相比增加13.32m²。

B地块防治区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项目区内未见到边坡绿化，实际实施的场地绿化较设计相比增加521.04m²，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边坡绿化减少404m²；监测工作组进场时，项目已基本完工，B地块以南临时占地区为临时租用地，现租期已到，已移交当地政府，因此较设计相比覆绿面积减少8359.94m²，未见临时绿化，临时绿化面

积减少1430.19m²。

C地块防治区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场地内实际实施的绿化面积为4102.32m²，较设计相比增加339.31m²，原有边坡绿化区域已进行场平，因此较设计相比减少边坡绿化198.56m²；根据业主提供的结算资料，实际完成的临时占地覆绿面积为1403.92m²，较设计增加48.79m²。

详见表 4.1-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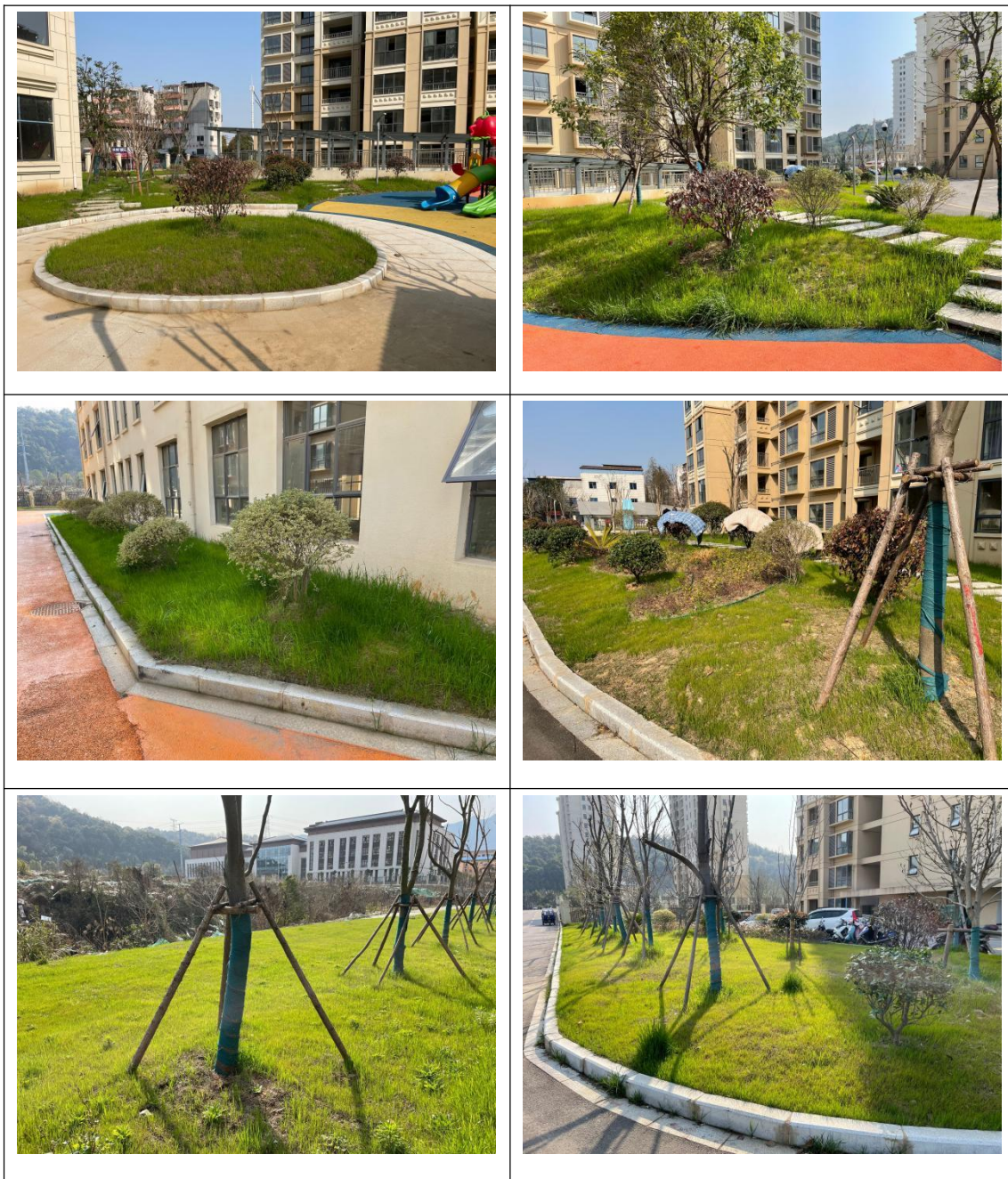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与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2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A 地块防治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
1	场地绿化	m ²	5894.89	7156.62	+1261.73	
2	边坡绿化	m ²	598.5	0	-598.5	
3	临时绿化	m ²	650	0	-650	
4	停车位绿化	m ²	0	347.75	+347.75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3323.13	3336.45	+13.32	
三	B 地块防治区					
	场地绿化	m ²	4335.42	4856.46	+521.04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
	边坡绿化	m ²	404	0	-404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10415.37	2055.43	-8359.94	
	临时绿化	m ²	1430.19	0	-1430.19	
五	C 地块防治区					
	场地绿化	m ²	3763.01	4102.32	+339.31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边坡绿化	m ²	198.56	0	-198.56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复绿	m ²	1355.13	1403.92	+48.79	

4.2.4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影像





4.3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设计临时措施按主体工程防治区进行布设，主要有：

A地块防治区：基坑排水沟470m，基坑截水沟540m，集水井6座，场地排水沟180m，沉沙池1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200m²，洗车槽1座。

B地块防治区：基坑排水沟420m，基坑截水沟260m，集水井4座，场地盖板沟375m，沉沙池1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210m²，洗车槽1座。

C地块防治区：基坑排水沟 240m，基坑截水沟 215m，集水井 4 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150m²，场地排水沟 220m，沉沙池 2 座。

4.3.1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完工，根据现场监测、查阅设计资料、监理月报、工程验收计量单、现场调查及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

A地块防治区：基坑排水沟210m，基坑截水沟330m，场地排水沟210m，沉沙池1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500m²，临时拦挡553m，洗车槽1座。

B地块防治区：基坑排水沟320m，基坑截水沟180m，场地盖板沟370m，沉沙池1座，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320m²，临时拦挡471m，洗车槽1座。

C地块防治区：基坑排水沟150m，基坑截水沟130m，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220m²，临时拦挡284m，场地排水沟180m，沉沙池1座。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与设计工程量对比情况

表 4.1-3

单位：见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A地块防治区					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
	基坑排水沟	m	470	210	-260	
	基坑截水沟	m	510	330	-180	
	集水井	座	6	0	-6	
	场地排水沟	m	180	210	+30	
	沉沙池	座	1	1	0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200	500	+300	
	临时拦挡	m	0	553	+553	
二	临时占地防治区					
	洗车槽	座	1	1	0	
三	B地块防治区					
	基坑排水沟	m	420	320	-100	
	基坑截水沟	m	260	180	-80	
	集水井	座	4	0	-4	
	场地盖板沟	m	195	210	+15	
	沉沙池	座	1	1	0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210	320	+110	
	临时拦挡	m	0	471	+471	
四	临时占地防治区					
	洗车槽	座	1	1	0	
	场地盖板沟	m	180	160	-20	
五	C地块防治区				0	
	基坑排水沟	m	240	150	-90	
	基坑截水沟	m	215	130	-85	
	集水井	座	4	0	-4	
	基础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50	220	+70	
	临时拦挡	m	0	284	+284	
六	临时占地防治区				0	
	场地排水沟	m	220	180	-40	
	沉沙池	座	2	1	-1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方案工程量，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

随着各项防治措施的逐步实施完毕，水土流失源得到了全面控制，只有植物措施存在微度水土流失。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至 $469\text{t}/(\text{km}^2\cdot\text{a})$ ，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第 5 章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5.1.1 施工准备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 2018 年《江西省水土保持公报》:濂溪区土地总面积 549.69km^2 ,水土流失面积 72.51km^2 ,占土地总面积的 13.23%,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60.57km^2 ,占水力侵蚀面积的 83.53%;中度流失面积 6.26km^2 ,占水力侵蚀面积的 8.63%;强烈流失面积 2.96km^2 ,占水力侵蚀面积的 4.08%;极强烈流失面积 1.93km^2 ,占水力侵蚀面积的 2.66%;剧烈流失面积 0.79km^2 ,占水力侵蚀面积的 1.09%:本项目区所属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见表 5.1-1。

项目区所在地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表 4-1

单位: km^2

项目所在地	水土流失面积							总面积
濂溪区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	
	60.57	6.26	2.96	1.93	0.79	72.51	13.23	549.69

根据对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现状统计及现场调查,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面积总计 5.37hm^2 ,占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的 97.64%。详见表 5.1-2。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2)		
				轻度	中度	强烈
A 地块防治区	2.23	94.17	2.10	2.10	0	0
B 地块防治区	2.37	100	2.37	2.37	0	0
C 地块防治区	0.90	100	0.90	0.90	0	0
合计	5.50	97.64	5.37	5.37	0	0

5.1.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本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随着施工强度的逐步加大,各区域扰动土地面积不断增加,水土流失面积也随之增加。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始时项目已完工,通过监测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及施工期遥感影像数据等资料,对项目建设中

的水土流失面积进行统计分析，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3、5.1-4。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A 地块防治区	2.23	100	2.23	0	2.23	0
B 地块防治区	2.37	100	2.37	0	2.37	0
C 地块防治区	0.90	100	0.90	0	0.90	0
合计	5.50	100	5.50	0	5.50	0

5.1.3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2022 年 3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1-5。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1-5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A 地块防治区	2.23	/	/	/	/	/
B 地块防治区	2.37	/	/	/	/	/
C 地块防治区	0.90	/	/	/	/	/
合计	5.50	/	/	/	/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施工准备期土壤流失量

通过项目区水土流失调查，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面积总计 5.37hm²，占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的 97.64%。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确定 A 地块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934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20.73t/a；确定 B 地块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306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30.16t/a；确定 C 地块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814t/(km²·a)，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15.97t/a。通过加权平均，确定项目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236t/(km²·a)，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侵蚀。

施工准备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1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地块防治区	2.23	94.17	2.10	2.10	0	0	934	20.73

B 地块防治区	2.37	100	2.37	2.37	0	0	1306	30.16
C 地块防治区	0.90	100	0.90	0.90	0	0	1814	15.97
合计	5.50	97.64	5.37	5.37	0	0	1236	66.86

5.2.2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设,主体工程挖、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修建和使用等,对项目区的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扰动和损坏,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和水土流失量都有所增加,至监测委托时间起,项目主体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已全部完工。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面积情况按施工时序和进度及参考同区域其他项目进行分析推算建设中项目区年均土壤侵蚀总量为 199.37t,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625t/km²·a, 各监测区的土壤流失情况如下表 5.2-2。

施工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2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地块防治区	2.23	100	2.23	0	2.23	0	3625	80.84
B 地块防治区	2.37	100	2.37	0	2.37	0		85.91
C 地块防治区	0.90	100	0.90	0	0.90	0		32.63
合计	5.50	100	5.50	0	5.50	0	3625	199.37

5.2.3 试运行期土壤流失量

2022 年 3 月,项目完工投入运行,随着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项目建设区的植物措施林草保存率、覆盖率的提高,项目建设区基本无水土流失面积,具体情况见表 5.2-3。

试运行期监测区水土流失情况表

表 5.2-3

监测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占用地面积 (%)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各级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t)
				轻度	中度	强烈		
A 地块防治区	2.23	/	/	/	/	/	469	/
B 地块防治区	2.37	/	/	/	/	/		/

C 地块防治区	0.90	/	/	/	/	/		/
合计	5.50	/	/	/	/	/	469	/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取料、弃渣场。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2.81 万 m^3 ，其中挖方 15.95 万 m^3 ，填方 6.86 万 m^3 （表土 0.70 万 m^3 ），借方 3.90 万 m^3 （表土 0.70 万 m^3 ），余方 12.99 万 m^3 。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运距约 14 公里。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

5.4 水土流失危害

在监测过程中项目区目前未发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第 6 章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3.80hm^2 ,其中:A 地块防治区 1.90hm^2 ,B 地块防治区 1.33hm^2 ,C 地块防治区 0.57hm^2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05hm^2 ,其中 A 地块防治区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09hm^2 ,B 地块防治区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82hm^2 ,C 地块防治区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14hm^2 ,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 1.75hm^2 ,其中 A 地块防治区 0.81hm^2 ,B 地块防治区 0.51hm^2 ,C 地块防治区 0.43hm^2 ;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1.75hm^2 ,其中 A 地块防治区 0.81hm^2 ,B 地块防治区 0.51hm^2 ,C 地块防治区 0.43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6-1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A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90	0.81	0.06	0.75	1.09	1.90	100
B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33	0.51	0.02	0.49	0.82	1.33	100
C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0.57	0.43	0.02	0.41	0.14	0.57	100
合计		3.80	1.75	0.10	1.65	2.05	3.80	100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截至2022年10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469\text{t}/\text{km}^2\cdot\text{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06,达到了防治标准 1.0。

6.3 渣土防护率

根据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3.90万 m^3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3.89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99.74%，超过方案目标值98%。

6.4 表土保护率

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无可剥离表土，因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65 hm^2 ，其中A地块防治区恢复植被面积为0.75 hm^2 ，B地块防治区0.49 hm^2 ，C地块防治区0.41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65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6-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A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90	0.75	0.75	/	0.75	100
B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33	0.49	0.49	/	0.49	100
C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0.57	0.41	0.41	/	0.41	100
合计		3.80	1.65	1.65	/	1.65	100

6.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3.80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66 h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43.68%，超过方案目标值27%。（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赣建规【2014】19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采用植草砖等生态措施的场地可按其面积的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的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10%。本项目停车位绿化面积为347.75 m^2 ，按30%折算后绿地面积为104.325 m^2 。）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6-3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
			人工绿化	停车位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A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90	0.75	0.01	/	0.76	40
B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1.33	0.49	/	/	0.49	36.84
C 地块防治区	主体工程区	0.57	0.41	/	/	0.42	73.68
合计		3.80	1.65	0.01	/	1.66	43.68

第 7 章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hm²，防治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得到落实；项目土石方主要集中在场地平整开挖、土方回填时段，其他时间段土石方变化较少，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和隐患，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方向、措施类型等基本保持一致。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详见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7.1-1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6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8%	99.74%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3.68%	达标

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都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除了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外，也是对水土保持方案的检验，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了全面的实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都已实施完毕。已完成的水保工程措施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修建，已实施的措施目前均运行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工程本身安全的防治效果，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都已完成。已完成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对道路、场地采取地被的种植方式，草种大部分选择以乡土树种居多，平均成活率达到 98%；对各区域采取了地被等。总体来说，植物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固土保水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上基本维持了原方案设计的框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的工程标准高、防护效果显著、生态恢复良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数量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通过对工程现场的抽查、核实，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基本合理。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监测过程中总结的经验：

对已完成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加强后续管护，对未成活植被及植被稀疏地块进行及时补种；打造一个良好的小区环境。

（2）监测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要全面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量的确定是监测工作的难点。各监测点可供监测的时间较短，现有的传统监测方法有较大的局限，但在现阶段的技术条件下又不得不依托传统的监测方法，探索一套适合于生产建设项目特点的水土流失监测方法势所必然。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的侵蚀强度的监测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验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的根本手段，是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的基本依据。必须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才能反映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扰动范围、水土流失程度的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和效果，才能检验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是否适宜、是否有效，同时为今后开展水土保持编制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②准确的反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要从复杂的工程建设内容找出引发水土流失的因子。根据水土流失形态、侵蚀物质组成以及基本相似的水土流失强度归纳出基本地表扰动类型，这些基本类型能够涵盖整个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所产生的水土流失种类，取得了较好的监测效果。

③利用多种方法检测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基本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的监测是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这是统计整个项目水土流失量以及评价工程水土流失程度必不可少的内容。

④多方面参与监测工作。为了提高监测质量，邀请有关技术部门、施工单位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监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保证了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监测成果的质量。

（3）存在问题及建议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仅仅是为环境建设服务，同时也为主体工程服务，对于改善周边环境、保障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具有重要的作用。项目绿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但部分地块仍存在植被稀疏、成活率低等情况。

对已完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要加强管护、维修，尤其是植物措施，要认真做好抚育管理，对适应性差成活率低的灌木应进行树种更换，使其尽快发挥防护效益，同时建议加强项目绿化植被的管理和维护，对局部裸露地块进行补植。

7.4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较为重视，经我单位提出监测意见后，在后续管护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植及后续管护。目前已完成的防治措施均运行良好，基本达到了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基本能够贯彻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施工时能尽量减少工程开挖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监测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引起的扰动情况、开挖情况、水土流失的变化情况、各类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做了相应的调查、记录，给实施监督管理时提供一定依据。

项目法人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件的要求，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通过现场调查及无人机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对本项目每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进行评定。三色评价等分情况如下：

2022 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5 分（绿色）

2022 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得分为 95 分（绿色）

（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情况为 2 次绿色。经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最终为绿色，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符合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后，由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负责运营管护。

目前，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设计要求，具备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条件。

第 8 章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件附图

8.1.1 附件

- 1、监测任务委托书；
- 2、监测中影像资料；
- 3、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8.1.2 附图

- 1、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图；
- 3、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监测分区及监测点位图；

8.2 有关资料

- 1、土石方相关资料；
- 2、工程措施预结算资料；
- 3、植物措施预结算资料；
- 4、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附

件

委 托 书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兹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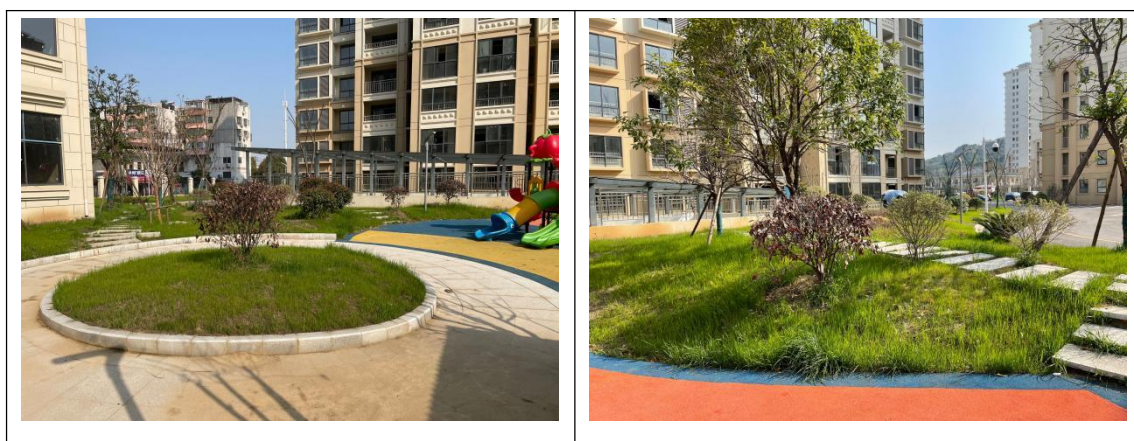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 3 月



附件二：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植物措施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0〕117号

关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要求审批《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大道西侧、濂溪大道以南。本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西侧为A地块、东侧为B地块、南侧为C地块。征占地总面积5.50hm²。其中永久占地3.80hm²，临时占地1.70hm²。A地块规划建设4栋住宅楼、1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B地块规划建设3栋住宅楼、1栋活动中心、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C地块规划建设2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3.28万m³，其中挖方16.28万m³，填方7

—1—

万 m^3 (含表土 0.84 万 m^3)，借方 3.98 万 m^3 (含表土 0.84 万 m^3)，余方 13.26 万 m^3 。工程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工，预计 2021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 (2021 年)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表土保护率 0% (现场无表土可剥离)，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 hm^2 ，其中：A 地块防治区 2.23 hm^2 (主体工程防治区 1.9 hm^2 ，临时占地防治区 0.33 hm^2)，B 地块防治区 2.37 hm^2 (主体工程防治区 1.33 hm^2 ，临时占地防治区 1.04 hm^2)，C 地块防治区 0.9 hm^2 (主体工程防治区 0.57 hm^2 ，临时占地防治区 0.33 hm^2)。

(四)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施工期做好临时沉沙、排水等措施，并随工程进展及时做好林草植被恢复和永久排水管网建设，减少地表裸露时间，有序排放地表径流。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位布设。

(六)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96.62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35.25 万元，植物措施 180.94 万元，临时措施 71.48 万元，独立费用 75.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5005.00 元。

(七)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

8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免征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55005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当前应完成的工作

(一)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二)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时向濂溪区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加强对濂溪河河道的保护,严禁侵占河道,禁止向河道倾倒固体废物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余土应综合利用,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余方利用地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余方利用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并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三) 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濂溪区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四) 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成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12月4日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0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五：土石方相关资料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濂溪区保障性 住房莲城安置 小区项目	部位	三通一 平	验收日 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22.81万m³，其中挖方15.95万m³，填方6.86万m³（表土0.70万m³），借方3.90万m³（表土0.70万m³），余方12.99万m³。 余方由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至九江城西港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的场地作为回填土方综合利用。运距约14公里。 外购土方来源于中辉学府及怡康路等周围其他开发建设项目的余土。				
验收人	陈桃华	施工负 责人	李光伟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2022.4.5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2022.4.5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2022.4.5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2022.4.5				
汇总意见	合格				

专业分包合同

(土石方工程)

合同编号: BF-专业-九江安置房-2019-0211

甲 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

签订时间: 2019年7月15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九江市莲城、孙家垄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地点：长虹东大道、高速公路西侧；青年南路东侧；
3. 专业分包范围：莲城安置小区、孙家垄安置小区所有土石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3.1 机械开挖土石方、回填土方存放至甲方指定存土点（存土点位置不足时负责消纳并保障回填时提供充足的土方进行回填，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剩余土方运输由甲方确认弃渣地点。
 - 3.2 现场检底、清平、洒水、覆盖、现场清渣、车辆每次离场前必须清洗轮胎泥土。
 - 3.3 根据九江市规定做好扬尘治理工作、施工过程中非施工作业面、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临时存放的土堆均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 3.4 临时道路铺设、文明施工、运输路线清扫保洁等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城管及所有外部管理的协调等全部施工内容等施工内容。
 - 3.5 乙方进场的同时应无偿配备一台应急车辆，以备工程施工的需要；撤场时应急车辆一同撤场。
4. 分包工程数量：本工程数量暂定（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小写：99,999,999.99元。其中：不含税价格（暂定）（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小写：99,999,999.99元。纳税方式：乙方自理；增值税采用的税率：9%，暂定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小写：9,999,999.99元。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策为准；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壹份。本合同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附件 2：《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 3：《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 4：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建筑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车辆运输）》

附件 7：《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8：《职业安全卫生协议》；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零星用工签证单；

附件 11：《工程量收方单》；

附件 12：《分包单位治安责任保证书》；

附件 13：《消防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 14：《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 15：《进度管理办法》；

附件 1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附件 17：《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 18：《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19：《农民工工资清款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工程土方接收函

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现场质量负责人确认，贵公司承接的莲城、孙家垅项目土石方工程的外运土方满足我司的回填要求，我司愿意接受该项目余土，约 64 万立方米。贵公司要遵守我司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贵公司要遵循水土保持、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17 日

取土证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因莲城工地需要土方回填及绿化，现在中辉学府及怡康路取土，我公司保证运输过程中遵循水土保持、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要求。

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六：工程措施预结算资料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_____

工 程 名 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排水工程

结 构 类 型：_____

建 筑 面 积：_____（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136.22（万元）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 程 编 号：_____

审核人：_____ 编制人：_____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室外综合管网 标段：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室外综合管网

序号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31001006001	塑料管 DN300	1. 管道:U-PVC 2. 规格:DN300 3. 用途:室外雨水、污水	m	256.3	167.02	42807.226	
2	3100100601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400	1. 管道:HDPE 双壁波纹管 2. 规格:DN400 3. 用途:室外雨水、污水 7. 配件:胶圈	m	356.8	203.56	72630.208	
3	31001006012	HDPE 双壁波纹管-DN500	1. 管道:HDPE 双壁波纹管 2. 规格:DN500	m	687.25	452.69	311111.2025	
4	40504001001	砖砌圆形雨水井	1. 用途:雨水井 2. 材质:砖砌 3. 规格:Φ700mm, 井深 2m	座	65	2480.39	161225.35	
5	40504009001	雨水口	1. 单篦雨水口 2. 铸铁雨水篦子及篦座	座	105	284	29820	
6	40504009002	透水砖铺装	1. 透水砖 2. 碎石基层 3. 透水混凝土基层	m2	462	1509.88	697564.56	
7	40504009003	表土回填		m3	6903.37	6.81	47011.9497	

合计							1362170. 496	

附件七：植物措施预结算资料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_____

工 程 名 称：濂溪区保障性住房莲城安置小区项目绿化工程_____

结 构 类 型：_____

建 筑 面 积：_____（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297.74_____（万元）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 程 编 号：_____

审 核 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蕤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 施	规费			增值税
9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四季桂, 胸径 Φ14-15cm, 高 度H600cm, 冠幅 P55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16	99.2	1687.83	19.84	14.07	10.93	11	12.76	167.01	2022.64	32362.24
10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八月桂, 胸径 Φ11-12cm, 高 度H350cm, 冠幅 P25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23	67.84	820.88	14.17	9.62	7.47	7.52	8.72	84.26	1020.48	23471.04
11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栾树A, 胸径 Φ16-18cm, 高 度H650cm, 冠幅 P40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32	216.32	2123.13	113.25	30.68	23.83	23.99	27.8	230.31	2789.31	89257.92
12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栾树B, 胸径 Φ14-15cm, 高 度H400cm, 冠幅 P32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220	99.2	1517.83	19.84	14.07	10.93	11	12.76	151.71	1837.34	404214.8
13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朴树, 胸径Φ 21-22cm, 高度 H600cm, 冠幅 P500cm 2. 枝型优美, 全 冠苗	株	3	360.96	3509.43	188.8	51.19	39.76	40.04	46.39	381.29	4617.86	13853.58
本页小计															563159.5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蕙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 施			规费	增值税
14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香泡树,胸径 Φ16-18cm,高 度H400cm,冠幅 P350cm 2.树型优美,全 冠苗	株	14	216.32	2723.13	113.25	30.68	23.83	23.99	27.8	284.31	3443.31	48206.34
15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紫薇,胸径Φ 9-10cm 2.树型优美,全 冠苗	株	22	42.24	420.44	8.5	5.99	4.65	4.68	5.42	44.27	536.19	11796.18
16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紫玉兰,胸径 Φ10-11cm,高 度H400cm,冠幅 P250cm 2.树型优美,全 冠苗	株	64	67.84	1000.88	14.17	9.62	7.47	7.52	8.72	100.46	1216.68	77867.52
17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日本樱花,地 径D12-13cm,高 度H350cm,冠幅 P250cm 2.树型优美,全 冠苗	株	23	99.2	1187.83	19.84	14.07	10.93	11	12.76	122.01	1477.64	33985.72
18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红花继木球, 高度H170cm,冠 幅P150cm 2.全冠苗	株	23	14.72	445.22		2.09	1.62	1.63	1.9	42.05	509.23	11712.29
19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茶花球,高度 H100cm,冠幅 P100cm 2.全冠苗	株	28	9.6	200.15		1.36	1.06	1.07	1.24	19.3	233.78	6545.84
本页小计															190113.8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 施	规费			增值税
20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金边黄杨球, 高度H160cm, 冠幅P150cm 2. 全冠苗	株	178	14.72	420.22		2.09	1.62	1.63	1.9	39.8	481.98	85792.44
21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 苏铁, 高度H80cm 2. 全冠苗	株	36	6.4	750.08		0.9	0.71	0.7	0.83	68.37	827.99	29807.64
22	050102002005	栽植灌木	1. 红叶石楠球, 高度H160cm, 冠幅P150cm 2. 全冠苗	株	131	14.72	265.22		2.09	1.62	1.63	1.9	25.85	313.03	41006.93
23	050102002006	栽植灌木	1. 金叶女贞球, 高度H150cm, 冠幅P150cm 2. 全冠苗	株	2	14.72	330.22		2.09	1.62	1.63	1.9	31.7	383.88	767.76
24	050102002007	栽植灌木	1. 海桐球, 高度H160cm, 冠幅P160cm 2. 全冠苗	株	2	14.72	355.22		2.09	1.62	1.63	1.9	33.95	411.13	822.26
25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 小叶栀子花丛, 高度H30cm, 冠幅P25cm, 48株/m2 2. 全冠苗	m2	232.5	12.99	57.75		1.84	1.43	1.44	1.67	6.94	84.07	19546.28
26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 金森女贞丛, 高度H30cm, 冠幅P25cm, 48株/m2 2. 全冠苗	m2	182.5	12.99	43.35		1.84	1.43	1.44	1.67	5.64	68.37	12477.53
27	050102007003	栽植色带	1. 茶梅丛, 高度H30cm, 冠幅P25cm, 54株/m2	m2	201.5	12.99	116.25		1.84	1.43	1.44	1.67	12.21	147.83	29787.75
本页小计															220008.5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 施	规费			增值税
28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1.红叶石楠丛植,高度H60cm,冠幅	m2	124	6.91	179.27		0.98	0.76	0.77	0.89	17.06	206.64	25623.36
29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满铺果岭草皮	m2	22557	11.84	12.25		1.68	1.3	1.31	1.52	2.69	32.6	735356.9
30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到季满撒百慕大草籽	m2	20155	6.21	0.45		0.88	0.68	0.69	0.8	0.87	10.58	213239.9
31	050101010009	银杏 养护(落叶)	1.养护标准:二级; 2.养护年限:18月; 3.胸径11-	株	34	37.06	3.64	3.41	4.81	2.54	0.95	4.54	5.13	62.08	2110.72
32	050101010010	四季桂、八月桂(常绿)	1.养护标准:二级; 2.养护年限:18月; 3.地径11-	株	39	33.69	3.49	2.92	4.37	2.31	0.86	4.1	4.66	56.39	2199.21
33	050101010011	香樟A、香樟B(常绿)	1.养护标准:二级; 2.养护年限:18月; 3.胸径13-	株	252	33.69	3.49	2.92	4.37	2.31	0.86	4.1	4.66	56.39	14210.28
34	050101010012	丛生朴树(落叶)	1.养护标准:二级; 2.养护年限:18月; 3.胸径21-	株	3	59.85	4.36	3.73	7.76	4.11	1.53	7.13	7.96	96.44	289.32
本页小计															993029.6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总价措 施			规费	增值税
35	050101010013	香泡树 (常绿)	1.养护标准: 二 级; 2.养护年限: 18 月; 3.胸径16-	株	14	33.69	3.49	2.92	4.37	2.31	0.86	4.1	4.66	56.39	789.46
36	050101010014	紫薇 (落叶)	1.养护标准: 二 级; 2.养护年限: 18 月; 3.胸径9-10cm;	株	22	26.65	2.99	3.02	3.46	1.83	0.68	3.32	3.78	45.73	1006.06
37	050101010015	紫玉兰 (落叶)	1.养护标准: 二 级; 2.养护年限: 18 月; 3.胸径10-	株	64	37.06	3.64	3.41	4.81	2.54	0.95	4.54	5.13	62.08	3973.12
38	050101010016	日本樱花 (常 绿)	1.养护标准: 二 级; 2.养护年限: 18 月; 3.胸径12-	株	23	33.69	3.49	2.92	4.37	2.31	0.86	4.1	4.66	56.39	1296.97
39	050101010017	茶梅球、茶花球 、苏铁 (常绿)	1.养护标准: 二 级; 2.养护年限: 18 月; 3.冠幅100 cm	株	87	1.78	1.53	1.82	0.23	0.12	0.05	0.4	0.53	6.46	562.02
40	050101010018	金边黄杨球、红 叶石楠球 (常 绿)	1.养护标准: 二 级; 2.养护年限: 18 月	株	313	6.26	1.9	2.22	0.81	0.43	0.16	0.94	1.15	13.87	4341.31
本页小计															11968.9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莲城安置小区绿化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illegible]

附件八：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